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設立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成立之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選出並委任。全部成員皆為非執行董事且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根據上市規則，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位須具備有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則其餘出席之成員可選出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3. 秘書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若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委員會主席須提名一位人士擔任該會議之委員會秘書。

4. 出席會議

財務部主管及一名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均須出席一般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5.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6. 會議次數

按情況需要，委員會須於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必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7. 會議通知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會議通知須在開會日期前至少14天送達委員會各成員。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會議議程連同相關資料須於該會議日期前至少3個工作天送達各成員。

8. 會議記錄

8.1 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於收到合理事前通知後，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成員可查閱任何會議記錄。

8.2 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和供其表達意見，經委員會主席簽署之最後定稿應發送給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9. 與股東之溝通

委員會主席應盡可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任何提問。

10. 權限

10.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董事、代理人或顧問索取其所需資料，而所有上述人士亦應與委員會衷誠合作。

10.2 委員會可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接觸執行董事、其他行政人員或僱員、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有權不知會管理層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也有權不知會管理層而諮詢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的意見，或不知會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而諮詢管理層的意見。

10.3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外界的法律意見及其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及安排具備適當資歷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參與。

11.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a) 內部審計

- 與內部審計師進行年度審計規劃檢討及設立本集團內部審計計劃；
- 最少每年與內部審計師檢討審計活動，從而討論及檢討內部審計師認為重要的任何事項及結果；
- 確保內部審計師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充分協調，以及備有充足資源履行內部審計職能；
- 根據風險管理程序，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及年度審核規劃的成效；
- 若內部審計師認為委員會需要進行財務保障措施檢討時，委員會須與其舉行特別會議；

(b) 外聘核數師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監察公司與外聘核數師兩者之間的關係；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於展開核數工作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和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就財務匯報而產生的意見分歧），以編製或發出審計報告或進行相關工作；其審計工作及任何其他服務的範疇；以及批核其服務的費用和條款。檢討範圍包括：
 - i) 建議外聘核數師進行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附加審計工作；
 - ii)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會計原則或匯報實務方面可能影響公司或審計範圍的近期或預期的發展；及
 - iii) 討論預期的主要審計問題（如有）；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報告，包括審計期間察覺或出現的會計程序及／或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變動，以及與管理層出現的任何爭議。對於外聘核數師察覺的任何重大監管弱點，確定所須採取的行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以修正該等弱點；
- 在外聘核數師認為必要時，由委員會與其舉行特別會議，以檢討任何會計、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事宜；
- 檢討外聘核數師呈交予管理層的《查核情況說明書》，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適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呈交予管理層的《查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的事宜；
- 預先批核外聘核數師將進行的一切審計及非審計工作和有關費用，進行監察以確保進行非審計工作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進行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將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非審計工作，每項均須預先通過獨立批核；

- 就外聘核數師於年內進行的所有非審計工作進行年度檢討，確保該等工作不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c) 財務及其他匯報

- 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前，審議和監察此等報表的完整性、準確度及公正程度，尤其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動、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披露資料是否充足、財務報表的資料及與之前披露的資料是否一致、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限定性條件聲明、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中有關財務匯報方面的遵規情況；

- 就上述審議而言：

- i) 高層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均須獲邀請出席每次會議；
- ii) 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
- iii) 委員會按需要邀請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及
- iv) 委員會將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將適當考慮由公司專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務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d)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檢討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主席可酌情或按高層管理人員要求召開會議，以檢討重大的監管或財務事宜；
- 檢討管理層呈交的年度陳述書；

- 對於公司或其任何代理嚴重違反證券法例、受信責任或同類違反事件的證據，負責接收、檢討及就有關報告採取行動；
 - 批核及修訂以下事宜的程序，包括(i)公司接收、保存及處理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或審計的投訴；及(ii)公司僱員提交有關問題賬目或審計事宜的機密匿名文件；及
 -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e) **回應管理層之需要**
- 除了財務匯報、核數及內部監控等特定範疇外，委員會可處理更多方面的事宜及要題。該等範疇可以是不時由董事會特別指派。

12. 匯報程序

12.1 委員會主席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所有於會議上討論之事項。

12.2 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改善之處，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聘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內部審計師」)	指	委員會不時委任之本集團內部審計師，負責進行本集團之會計及內部監控制度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